



关于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20 穗交 01	债券代码：149293.SZ
债券简称：21 穗交 01	债券代码：149348.SZ
债券简称：21 穗交 03	债券代码：149617.SZ
债券简称：21 穗交 04	债券代码：149697.SZ
债券简称：22 穗交 Y1	债券代码：149997.SZ
债券简称：23 穗交 01	债券代码：148128.SZ
债券简称：23 穗交 Y1	债券代码：148311.SZ
债券简称：23 穗交 Y2	债券代码：148379.SZ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发行人于2020年11月13日完成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发行（简称“20穗交01”），发行规模为15亿元，期限5年。

发行人于2021年1月15日完成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简称“21穗交01”），发行规模为10亿元，期限5年。

发行人于2021年9月1日完成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简称“21穗交03”），发行规模为12亿元，期限5年。

发行人于2021年11月5日完成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简称“21穗交04”），发行规模为20亿元，期限5年。

发行人于2022年7月20日完成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简称“22穗交Y1”），发行规模为5亿元，期限5+N年。

发行人于2023年1月10日完成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简称“23穗交01”），发行规模为8亿元，期限3年。

发行人于2023年6月9日完成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简称“23穗交Y1”），发行规模为6亿元，期限3+N年。

发行人于2023年7月18日完成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简称“23穗交Y2”），发行规模为9亿元，期限3+N年。

二、 重大事项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杨庆强	集团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杨庆强先生，硕士研究生。曾任广州市交通局宣传部主任科员，广州交通委员会法规处处长、办公室主任、安监处处长、客运管理处处长，广州市交通站场建设管理中心主任、党委副书记。现任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决策程序

本次人员变动原因为发行人领导分工调整。根据发行人集团党委会议纪要（广交投集团党委纪〔2024〕27号），林日鹏同志分管集团财务部，为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杨庆强同志不再担任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务。

（三）继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林日鹏	集团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020-84013239

林日鹏，省社科院在职研究生，硕士学位。曾任广州市白云区信用联社石井信用社会计，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白云支行人事政工科科长助理、副科长，广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白云信用社会事部副经理、经理，人事教育部（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纪委副书记、监察室主任，广州农村商业银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办公室总经理兼物业管理中心总经理，广州农村商业银行河南信阳珠江村镇银行行长，广州银行监事会监事长，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现任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三、 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建投证券了解到以上事项，作为“20穗交01”、“21穗交01”、“21穗交03”、“21穗交04”、“22穗交Y1”、“23穗交01”、“23穗交Y1”和“23穗交Y2”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